

協議程序執行程序暨發現事實

	執行程序	發現事實
1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各季取得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IAS 39) 下各金融資產科目 (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 之明細表並檢查金額與當季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2	查詢公司經營模式劃分方式及依據。	
3	查詢公司合約收取現金流量測試範圍及方法。	
4	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下各分類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FVTPL),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FVOCI) 與攤銷後成本 (AC)) 明細表中分別檢查該類別之經營模式劃分之攸關證據是否相符 (如 IFRS9 B4.1.2B)	
	自 105 年第一季起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各分類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與攤銷後成本) 明細表尚需執行以下第 5 至 7 程序：	
5	查詢公司本季經營模式劃分方式是否曾調整。若有調整，查詢其調整原因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變更之會計分類。	

6	<p>查詢公司上季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會計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於本季是否有處分。若有處分，取得本季攤銷後成本處分明細，檢查處分金額是否與公司帳載投資明細相符，並查詢其出售理由。</p>	
7	<p>檢視上述第六點攤銷後成本之出售理由是否與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li> <li>2. 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所做之出售</li> <li>3. 接近資產到期日前出售且出售之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li> <li>4. 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li> </ol> <p>查詢公司是否有除上述1~4以外之其他出售理由，且其未重大影響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經營模式的具體說明。</p>	
8	<p>若會計師就本協議程序發現事實，對公司相關主張可能有不符公報規範事項而有任何調整建議者，請另附建議書。</p>	